3、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實際控制人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轉發的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批復》（京國資[2020]77號），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則同意公司實施本次激勵計劃。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股權激勵相關議案，本次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勵對象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及第九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2020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權益數量的議案》及《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發表同意意見，監事會對調整2020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權益數量發表了核查意見，律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出具了相應報告。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相關公告。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調整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的議案》、《關於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股票期權的議案》等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律師、獨立財務顧問對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相關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相關公告。

8、2021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9、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的議案》、《關於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等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律師、獨立財務顧問對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相關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相關公告。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1、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達到行權條件的議案》、《關於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等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律師、獨立財務顧問對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相關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3年4月4日披露的相關公告。

12、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3、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律師對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相關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相關公告。

14、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律師、獨立財務顧問對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相關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關公告。

15、2023年11月16日，公司202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6、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公司律師、獨立財務顧問對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相關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公告。

17、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達到行權條件的議案》《關於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律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對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相關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4年4月2日披露的相關公告。

18、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9、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的議案》、《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律師、獨立財務顧問對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相關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相關公告。

（二）本次激勵計劃方案股票期權授予情況

1、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及第九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確定股票期權的授權日爲2020年12月21日，向1,988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596,229,700股股票期權。

2、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股票期權的議案》，確定預留股票期權的授權日爲2021年8月27日，向110名激勵對象授予33,000,000股股票期權。

二、本次注銷股票期權的原因和數量

根據《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離職、自願放棄原因，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注銷；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應當及時注銷。

葉玲等6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離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其已獲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符合行權條件，公司董事會同意注銷其已獲授尚未行權的全部股票期權共12,323,557股。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業績考核結果爲C，根據激勵計劃，標准系數爲0.5，公司董事會同意注銷其不符合股票期權行權條件的部分股票期權共48,576股。石領等82名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因激勵對象未行權，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已結束，公司董事會同意注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8,311,912股。公司董事會本次同意合計注銷股票期權20,684,045股。

三、本次注銷部分股票期權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注銷部分股票期權事項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且不影響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

四、監事會核查意見

經核查，根據《激勵計劃》及相關規定，2020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授予對象因個人原因離職、退休，公司注銷其已獲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12,323,557股；部分授予對象因績效考核結果爲C，公司注銷其不符合股票期權行權條件的部分股票期權48,576股；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應當及時注銷。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已結束，公司注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8,311,912股。公司本次合計注銷股票期權共20,684,045股。公司本次注銷部分股票期權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 1 號——業務辦理》等法律、法規、規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勵計劃》的規定，注銷股票期權的原因、數量、價格合法有效。同意《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

五、律師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激勵計劃注銷部分股票期權事項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以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六、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公司本次注銷部分股票期權事項已經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等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備查文件

1、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
2、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
3、第十屆董事會提名薪酬考核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
4、第十屆監事會關於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事項的意見；
5、關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法律意見書；
6、關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注銷及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相關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特此公告。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4年10月30日

---

證券代碼：000725　　證券簡稱：京東方 A　　公告編號：2024-060
證券代碼：200725　　證券簡稱：京東方 B　　公告編號：2024-060

#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控股子公司擬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准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擬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議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京東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東方能源”）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以下簡稱“新三板”）掛牌，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　京東方能源基本情況

1、公司名稱：京東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成立日期：2009年08月26日
4、注冊地址：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科谷一街8號院5號樓8層
5、法定代表人：馬亮
6、注冊資本：124,269.0058萬元人民幣

7、經營范圍：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咨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專業設計服務；合同能源管理；節能管理服務；對外承包工程；會議及展覽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機械設備銷售；電子產品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農作物種子經營（僅限不再分裝的包裝種子）；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軟件開發；照明器具銷售；廣告制作；廣告發布；廣告設計、代理；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儲能技術服務；森林固碳服務；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環保咨詢服務；溫室氣體排放控制技術研發。（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建設工程施工；建築勞務分包；電氣安裝服務；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爲准）（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8、股權結構

| 序號 | 股東名稱 | 持股數額（萬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85,000.0000 | 68.4000% |
| 2 |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8,055.1807 | 6.4821% |
| 3 | 國開制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伙） | 8,055.1807 | 6.4821% |
| 4 |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 5,276.1433 | 4.2457% |
| 5 | 北京京國管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 | 4,027.5903 | 3.2410% |
| 6 | 無錫聯科智能股權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 3,390.5010 | 2.7282% |
| 7 | 共青城京東方智慧股權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 2,537.3819 | 2.0418% |
| 8 | 海南傑諦智慧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 2,013.7952 | 1.6205% |
| 9 | 濟南京能產研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 1,522.4291 | 1.2251% |
| 10 | 共青城智慧京能股權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 1,204.2495 | 0.9691% |
| 11 | 嘉興浙港春霖股權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 1,006.8976 | 0.8103% |
| 12 | 長三角（嘉興）戰略新興產業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 1,006.8976 | 0.8103% |
| 13 | 共青城智慧豐實股權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 938.4286 | 0.7552% |
| 14 | 深圳市明睿智慧能源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 234.3303 | 0.1886% |
| 合計 | | 124,269.0058 | 100% |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財務報表主要數據

單位：萬元

| 項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6月30日 |
|---|---|---|
| 總資產 | 452,044.44 | 454,140.75 |
| 總負債 | 232,046.66 | 227,189.24 |
| 淨資產 | 219,997.78 | 226,951.51 |
| 項目 | 2023年1月-12月 | 2024年1月-6月 |
| 營業收入 | 75,613.35 | 49,133.58 |
| 淨利潤 | 14,740.70 | 6,508.93 |

注：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10、淨利潤和淨資產占公司總體比例：

2023年度，公司按權益享有京東方能源的淨利潤爲10,082.64萬元，占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爲3.96%。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按權益享有京東方能源的淨資產爲150,478.48萬元，占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比例爲1.16%。

11、歷史沿革：

2009年8月，北京京東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京東方能源有限”）設立，注冊資本2,900萬，公司持有京東方能源有限100%的股份。公司作爲京東方能源有限的唯一股東，分別於2013年向京東方能源有限增資2,100萬元，2016年向京東方能源有限增資8億元。2022年，其他12名增資方合計以97,500萬元認購京東方能源有限新增注冊資本合計人民幣39,269.0058萬元，增資價格約爲2.48元/注冊資本。本次增資完成後，京東方能源有限的注冊資本由85,000萬元增加至124,269.0058萬元，公司持有京東方能源有限的股份比例由100%變爲68.40%。2023年，京東方能源有限的股東無錫聯科智能股權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向深圳市明睿智慧能源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以615萬元轉讓了其持有的京東方能源有限234.3303萬注冊資本對應的股權。經過三次增資、一次股權轉讓，京東方能源有限的股東詳見“8、股權結構”。

2024年6月，京東方能源有限以截至2023年10月31日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値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整體變更爲股份公司。京東方能源有限整體變更設立爲股份公司前後，各股東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12、其他：京東方能源未含有公司最近三年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等。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不存在直接持有京東方能源股份的情形。

二、掛牌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掛牌規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分層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范性文件的規定，結合京東方能源經營實際情況，京東方能源擬申請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同時進入創新層。京東方能源掛牌後，股東所持股份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范性文件的規定，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采取集合競價方式進行公開轉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范性文件的規定，京東方能源擬制定《京東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京東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京東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京東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於本次掛牌後適用的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經京東方能源有權機構審議通過後，自京東方能源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並掛牌之日起生效並正式施行。

三、其他情況的說明

京東方是一家爲信息交互和人類健康提供智慧端口產品和專業服務的物聯網公司。歷經多年專業深耕，公司已發展成爲半導體顯示領域全球龍頭及物聯網領域全球創新型企業。京東方能源爲客戶提供零碳綜合能源服務，主要包括綜合能源供應、綜合能源服務和零碳服務三大板塊。京東方與京東方能源主要業務處於不同行業，不存在同業競爭的情形。

京東方能源主營業務包括綜合能源供應、綜合能源服務和零碳服務三大板塊，公司與京東方能源相互不存在依賴，不會影響公司業務獨立性；京東方能源擁有經營所需的貨幣資金，其資產獨立於公司資產；京東方能源獨立與員工簽署勞動合同、獨立承擔員工薪資福利，並建立了獨立的員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人員獨立；京東方能源建立了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有獨立的財務、會計機構，有獨立銀行賬戶，獨立進行納稅申報和履行納稅義務，財務獨立；京東方能源擁有獨立的經營和辦公機構場所，建立了適合自身經營所需的獨立完整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並制定公司章程、三會議事規則，各機構在各自職責范圍內獨立決策。

公司與京東方能源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交叉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公司與京東方能源之間存在銷售、采購等交易，相關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公允，不存在通過相關交易進行利益輸送的情形。

四、京東方能源申請掛牌的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公司擬通過孵化創新業務掛牌，加快創新業務發展，提升公司在能源物聯網板塊的市場競爭力，實現資產的優化配置和價值最大化。同時通過子公司掛牌，提高公司的曝光度，吸引更多投資者的目光，進而提升公司的市場地位和品牌價值，符合公司的戰略目標。

公司與京東方能源的主營業務和核心技術之間不存在基於同一技術源的專利許可，京東方能源掛牌新三板不會導致公司的核心業務和資產流失，不影響公司繼續使用核心技術，不會損害公司的獨立上市地位和持續盈利能力。京東方能源在新三板掛牌後，仍爲公司合並報表范圍內控股子公司，不會影響公司對其的控制權，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持續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未來三年將根據京東方能源的經營成長需求，遵循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和不影響股東利益的原則，繼續保持對京東方能源的控制權，若公司根據自身戰略調整對前述事項有其他安排，公司將按照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五、董事會意見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京東方能源申請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同時進入創新層；

2、同意在有關法律法規規定范圍內，授權公司執行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推進本次掛牌相關事宜；

3、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上述事項相關法律文件。

六、風險提示

本次京東方能源申請掛牌事項尚處於籌劃階段，尚需經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核准，籌備時間、申請掛牌時間及申請結果均存在不確定性。本次掛牌事項若發生重大變化，公司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七、備查文件

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4年10月30日

---

證券代碼：000725　　證券簡稱：京東方 A　　公告編號：2024-061
證券代碼：200725　　證券簡稱：京東方 B　　公告編號：2024-061

#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回購公司部分社會公衆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准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重要提示：

1、回購股份種類及用途：回購股份的種類爲公司已發行的A股股份，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2、擬回購數量：不低於16,000萬股，不超過28,000萬股，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約0.42%-0.74%；
3、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6.00元/股；
4、回購金額：公司以自籌資金進行股份回購，擬回購股份的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5、回購期限: 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6個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以下簡稱“《回購指引》”）等相關規定，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部分社會公衆股份的議案》，公司擬以自籌資金回購部分社會公衆股份，用於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具體如下：

一、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公司結合自身財務狀況、經營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擬自籌資金回購部分社會公衆股份，用於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以此促進公司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確保公司長期經營目標的實現，提升公司整體價值。

二、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回購指引》第十條的相關條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滿六個月。
2、公司最近一年無重大違法行爲。
3、回購股份後，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4、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布原則上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5、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三、擬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

回購股份的種類爲公司已發行的A股股份。

擬回購股份數量爲不低於16,000萬股，不超過28,000萬股，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約0.42%-0.74%，具體回購股份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爲准。若公司在回購期內實施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拆細、縮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數量。

四、回購方式和用途

公司本次擬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回購公司股份。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實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注銷。

五、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

參照國內證券市場和同行業上市公司整體市盈率、市淨率水平，並結合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公司確定本次回購A股股份價格爲不高於6.00元/股，未超過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該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實際回購股份價格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回購啓動後視公司股票具體情況並結合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若公司在回購期內實施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拆細、縮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

六、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及資金總額

公司以自籌資金進行股份回購，並設立專項銀行賬戶用於支付股份回購所需資金；本次擬回購股份的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七、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6個月。如在此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或回購股份的數量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公司管理層將根據董事會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

八、預計回購完成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假設本次回購用於股權激勵的股份，在授予激勵對象後全部鎖定，在回購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回購A股價格不高於6.00元/股的條件下，按本次回購上限28,000萬股股票，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結構進行測算，則回購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 項目 | 回購前 | | 本次擬回購數量 | 回購後 | |
|---|---|---|---|---|---|
| | 股份數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數量（股） | 股份數量（股） | 持股比例 |
| 有限售條件股份 | 105,199,423 | 0.28% | 280,000,000 | 385,199,423 | 1.02% |
| 無限售條件股份 | 37,544,781,993 | 99.72% | -280,000,000 | 37,264,781,993 | 98.98% |
| 其中：A股 | 36,851,897,866 | 97.88% | -280,000,000 | 36,571,897,866 | 97.14% |
| B股 | 692,884,127 | 1.84% | - | 692,884,127 | 1.84% |
| 股份總數 | 37,649,981,416 | 100% | - | 37,649,981,416 | 100% |

在回購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回購A股價格不高於6.00元/股的條件下，按本次回購下限16,000萬股股票，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結構進行測算，則回購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 項目 | 回購前 | | 本次擬回購數量 | 回購後 | |
|---|---|---|---|---|---|
| | 股份數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數量（股） | 股份數量（股） | 持股比例 |
| 有限售條件股份 | 105,199,423 | 0.28% | 160,000,000 | 265,199,423 | 0.70% |
| 無限售條件股份 | 37,544,781,993 | 99.72% | -160,000,000 | 37,384,781,993 | 99.30% |
| 其中：A股 | 36,851,897,866 | 97.88% | -160,000,000 | 36,691,897,866 | 97.46% |
| B股 | 692,884,127 | 1.84% | - | 692,884,127 | 1.84% |
| 股份總數 | 37,649,981,416 | 100% | - | 37,649,981,416 | 100% |

回購股份方案實施完成後，社會公衆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仍爲10%以上，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布不符合上市條件，本次股份回購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九、管理層對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重大發展影響的分析及全體董事關於本次回購股份不會損害上市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的承諾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總資產約爲人民幣4,174.12億元，貨幣資金約爲人民幣781.88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約爲人民幣1,320.19億元，公司資產負債率51.74%，截至2024年9月30日實現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爲人民幣33.10億元。

假設此次回購金額按照上限人民幣10億元，根據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數據測算，回購資金約占公司總資產的0.24%、約占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0.76%。根據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情況，公司認爲人民幣10億元的股份回購金額上限，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全體董事承諾，全體董事在本次回購股份事項中將誠實守信、勤勉盡責，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本次回購不會損害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爲的說明，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在未來三個月、未來六個月的減持計劃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的行爲。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在回購期間無明確的增減持計劃。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持股5%以上股東未來三個月、未來六個月暫無增減持公司股票的計劃。前述股東若未來實施股份增減持計劃，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一、回購股份後依法注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實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注銷，公司屆時將根據具體實施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二、防范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如果本次回購股份在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未能全部用於股權激勵計劃，則就該等未使用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注銷並減少公司注冊資本，公司屆時亦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債權人通知等程序。

十三、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規定的范圍內，全權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依據有關規定調整或者終止實施本回購方案；
2、依據有關規定調整具體實施方案，辦理與股份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
3、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爲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項；
4、本授權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股份回購方案之日起至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有關規則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要求履行審議程序。

十四、決議有效期

本次回購決議的有效期爲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股份回購方案之日起6個月。

根據《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其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不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五、風險提示

1、如果回購期內股價持續超出公司預定的回購價格上限，將可能導致本回購計劃無法實施。
2、本次回購存在因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或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等將導致本計劃受到影響的事項發生的風險。
3、本次回購事項若發生重大變化，公司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六、備查文件

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

關聯交易　　　　　特此公告。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4年10月30日

---

證券代碼：000725　　證券簡稱：京東方 A　　公告編號：2024-062
證券代碼：200725　　證券簡稱：京東方 B　　公告編號：2024-062

#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准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1、股東大會屆次：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3、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4、會議召開日期、時間：
（1）現場會議開始時間：2024年11月15日14:00
（2）網絡投票時間：

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爲：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時間，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具體時間爲：2024年11月15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時間。

5、會議的召開方式

本次股東大會采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中的一種表決方式，不能重復投票。如同一表決權出現重復投票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爲准。

6、股權登記日：2024年11月7日

B 股股東應在2024年11月7日（即能參會的最後交易日）或更早買入公司股票方可參會。

7、出席對象

（1）截至2024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股東。上述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
（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3）公司聘請的律師。
（4）根據相關法規應當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

8、會議地點：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西環中路12號）

二、會議審議事項及提案編碼

| 提案編碼 | 提案名稱 | 備注 |
|---|---|---|
| | | 該列打勾的欄目可以投票 |
| 100 | 總議案：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積投票提案 | | |
| 1.00 | 關於聘任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 |
| 2.00 | 關於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 |
| 3.00 | 關於選舉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 |

1、上述提案已經於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聘任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公告》、《關於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提案1、提案2、提案3屬於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公司將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披露。提案2以特別決議方式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三、會議登記等事項

1、登記方式：

（1）法人股東應持股東賬戶卡、持股憑證、營業執照復印件、法人代表證明書或法人代表授權委托書及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

（2）個人股東應持本人身份證、持股憑證、證券賬戶卡；授權委托代理人應持身份證、持股憑證、授權委托書、委托人證券賬戶卡辦理登記手續。

異地股東可采用信函或郵件的方式登記。

2、登記時間：11月13日、11月14日，9:30－15:00

3、登記地點：
地址：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西環中路12號
郵政編碼：100176

4、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需攜帶相關證件原件參會。

四、參加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東大會上，股東可以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地址爲http://wltp.cninfo.com.cn）參加投票，具體操作流程請見附件。

五、其它事項

1、會議聯系方式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聯系電話：010－64318888轉
聯系人：黃晶、於含悅
電子郵件：huangjing-hq@boe.com.cn、yuhanyue@boe.com.cn

2、本次股東大會出席者所有費用自理。

六、備查文件

1、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
2、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附件1：參加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
附件2：授權委托書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1：

## 參加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

一、網絡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碼與投票簡稱
投票代碼：360725，投票簡稱：“東方投票”

2、意見表決：
填報表決意見：同意、反對、棄權。

3、股東對總議案進行投票，視爲對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達相同意見。

股東對總議案與具體提案重復投票時，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爲准。如股東先對具體提案投票表決，再對總議案投票表決，則以已投票表決的具體提案的表決意見爲准，其他未表決的提案以總議案的表決意見爲准；如先對總議案投票表決，再對具體提案投票表決，則以總議案的表決意見爲准。

二、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投票的程序

1、投票時間：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時間，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東可以登錄證券公司交易客戶端通過交易系統投票。

三、通過深交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程序

1、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爲2024年11月15日9:15，結束時間爲2024年11月15日15:00。

2、股東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需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網絡服務身份認證業務指引》的規定辦理身份認證，取得“深交所數字證書”或“深交所投資者服務密碼”。具體的身份認證流程可登錄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規則指引欄目查閱。

3、股東根據獲取的服務密碼或數字證書，可登錄http://wltp.cninfo.com.cn在規定時間內通過深交所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投票。

附件2：

## 授權委托書

茲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代爲行使表決權。

委托人證券帳號：　　　　　持股數：　　　　股
委托人身份證件號碼（法人股東社會統一信用代碼）：
委托人持股種類：　A股□　　　B股□
委托有效期限：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受托人（簽字）：
受托人身份證件號碼：
本人/公司（委托人）對本次股東大會議案的表決意見如下：

| 提案編碼 | 提案名稱 | 備注 | 表決意見 | | |
|---|---|---|---|---|---|
| | | 該列打勾的欄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對 | 棄權 |
| 100 | 總議案：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積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關於聘任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 | | | |
| 2.00 | 關於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 | | | |
| 3.00 | 關於選舉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 | | | |

注：委托人應決定對上述其他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棄權並在相應表格內劃“√”，三者中只能選其一，選擇一項以上則視爲授權委托股東對該授權委托無效。如未選擇的，視爲全權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權。

委托人簽字（法人股東加蓋公章）：
授權委托書簽發日期：2024年　　月　　日

---

證券代碼：000725　　證券簡稱：京東方 A　　公告編號：2024-063
證券代碼：200725　　證券簡稱：京東方 B　　公告編號：2024-063

#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前三季度計提資產減值准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准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根據《企業會計准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爲了更加眞實、准確地反映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資產價值，基於謹慎性原則，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相關資產計提資產減值准備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計提資產減值准備情況概述

（一）資產減值准備計提情況

根據《企業會計准則第8號—資產減值》及公司會計政策相關規定，公司對合並報表范圍內各類資產進行了全面清查和減值測試，對截至2024年9月30日存在減值跡象的相關資產計提相應的減值准備。經測試，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 項目 | 期初余額 | 本年增加 | 本年減少 | | 匯率變動 | 期末余額 |
|---|---|---|---|---|---|---|
| | | | 轉回 | 轉銷 | | |
| 壞賬准備 | 14,838 | 4,965 | 1,857 | 229 | -23 | 17,694 |
| 存貨跌價准備 | 739,098 | 598,846 | 217,323 | 294,906 | -148 | 825,567 |
|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准備 | 106,166 | - | - | - | -300 | 105,866 |
| 固定資產減值准備 | 200,881 | 2,855 | - | 7,529 | - | 196,207 |
| 在建工程減值准備 | 7,735 | - | - | - | - | 7,735 |
| 商譽減值准備 | 23,432 | - | - | - | - | 23,432 |
| 合同資產減值准備 | 82 | 78 | - | - | - | 160 |
| 合計 | 1,092,232 | 606,744 | 219,180 | 302,664 | -471 | 1,176,661 |

注：尾差系數據四捨五入取整所致

（二）單項計提資產減值准備的具體說明

公司2024年9月30日存貨跌價准備余額爲825,567萬元，其中2023年末存貨跌價准備余額爲739,098萬元，2024年前三季度計提存貨跌價准備598,846萬元，轉回217,323萬元，轉銷294,906萬元，因匯率變動影響-148萬元，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存貨減值損失影響利潤總額合計爲　-86,617萬元。具體說明如下：

| 資產名稱 | 存貨 |
|---|---|
| 賬面價值（萬元） | 3,272,729 |
| 資產預計可回收金額（萬元） | 2,447,162 |
| 資產可回收金額的計算過程 | 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爲生產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變現淨值根據其生產的產成品的可變現淨值爲基礎確定。爲執行銷售合同或者勞務合同而持有的存貨，其可變現淨值以合同價格爲基礎計算。當持有存貨的數量多於相關合同訂購數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一般銷售價格爲基礎計算。按存貨類別計算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存貨跌價准備，計入當期損益。 |
|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准備的依據 | 根據《企業會計准則》和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 |
| 2024年前三季度計提金額（萬元） | 598,846 |
| 計提原因 | 公司判斷該項資產存在減值的情形，公司存貨期末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成本的，按差額計提存貨跌價准備。 |

（三）本次計提資產減值准備的確認標准及計提方法

1、壞賬准備

對於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本集團始終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准備，並根據歷史經驗，基於不同信用風險特征劃分不同組合，具體如下：

（1）應收賬款分組情況如下：
a.信用風險較高的客戶
b.信用風險中等的客戶
c.信用風險較低的客戶

（2）其他應收款分組情況如下：
a.信用風險較高的款項
b.信用風險中等的款項
c.信用風險較低的款項

（3）應收票據分組情況如下：
a. 銀行承兌匯票
b. 商業承兌匯票

本集團對於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風險特征組合計量其損失准備。若某一對手方信用風險特征與組合中其他對手方顯著不同，或該對手方信用風險特征發生顯著變化，對應收該對手方款項按照單項計提損失准備。

2、存貨跌價准備

對於存貨，本集團按存貨類別計算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存貨跌價准備，計入當期損益。

| 存貨類別 | 確定可變現淨值的依據 | 轉銷的原因 |
|---|---|---|
| 原材料 | 庫存商品預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 | 原材料已被生產領用或已被銷售 |
| 在產品 | 庫存商品預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 | 在產品已被生產領用 |
| 庫存商品 | 資產負債表日的預計售價 | 庫存商品已銷售 |

3、長期資產減值

（1）對於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采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長期股權投資等，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的跡象，則需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2）對於商譽，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均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依據相關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能夠從企業合並的協同效應中的受益情況分攤商譽賬面價值，並在此基礎上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若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確認相應的資產減值損失，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上述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會轉回。

4、合同資產

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損失的情況沒有顯著差異，因此本集團將全部合同資產作爲一個組合，在計算合同資產的壞賬准備時未進一步區分不同的客戶群體。若某一對手方信用風險特征與組合中其他對手方顯著不同，或該對手方信用風險特征發生顯著變化，對應收該對手方款項按照單項計提損失准備。

二、本次計提資產減值准備的合理性說明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准備遵循《企業會計准則》及公司會計政策等相關規定，計提資產減值准備依據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資產狀況，使公司關於資產價值的會計信息更加眞實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計提資產減值准備對公司的影響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計提各項資產減值准備合計606,744萬元，減值損失共影響利潤總額 -92,658萬元，考慮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影響後，減值損失共影響2024年前三季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74,942萬元，影響2024年前三季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74,942萬元。

特此公告。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4年10月30日